附件1

县城中小学校公开考调教师考核办法

（不含音、体、美学科）

考核成绩50分，考核以下内容：

一、年度考核（5分）

以近三年（2017、2018、2019）的年度考核结果为依据。优秀一次计2分，称职一次计1分，三年累计分为其年度考核最后得分，最后得分超过5分的，按5分计算。

二、学校管理和班主任工作（3分）

以学校证明并经教委审定的近三年（2017年秋至2020年春），在我县任教工作期间，任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或班主任工作年限为依据。每任一学期学校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或班主任得0.5分，此两项分不累加。任期不足一学期者，不得分。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以县委教育工委、县教委等上级部门行文任命的文件为准。

三、教学效果（35分）

农村学校教师交流到城区学校的教学成绩不能作为进城考调成绩加分依据。参考教师提供的“教学效果”成绩必须与报考岗位学科一致。

（一）小学教师

以近六年（2014年——2019年），在我县任教工作期间，最好的一次报考学科的质量监测成绩为依据进行折算。若无监测成绩，得基本分20分。提供成绩学科与报考学科不符的，得基本分20分。记分办法：报名时由报考者本人填写所报考学科，然后由本人选择最好的一次质量监测成绩排名记分。

（二）中学教师

以近三年（2017年——2019年），在我县任教工作期间，最好的一次报考学科的质量监测、初中毕业及地生结业考试成绩为依据进行折算。若无质量监测、初中毕业及地生结业考试成绩，得基本分20分。提供成绩学科与报考学科不符的，得基本分20分。西沱中学高中教师报考县城学校中学岗位的，凭学校证明得基本分20分。记分办法：报名时由报考教师填写所报考学科，然后由本人选择最好的一次质量监测、初中毕业及地生结业考试成绩排名记分。

四、突出贡献分（7分）

（一）近三年（2017年—2019年），在我县任教工作期间，获得教育部、市委、市政府表彰的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含与教育教学直接有关的其它表彰名称，如“师德标兵”等），得6分；近三年（2017年—2019年）获得市教委、县委、县政府表彰的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含与教育教学直接有关的其它表彰名称，如“师德标兵”等），得4分；近三年（2017年—2019年）获得县委教育工委、县教委联合表彰的优秀班主任、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含2019年已表彰的师德标兵）得3分。

（二）在我县任教工作期间，参加各级现场赛课获国家级一等奖记6分，国家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记5分，市级二等奖或县级一等奖记4分。注：此项只认定同档次含金量最高的全域性学校普遍参与的现场赛课，不包含局部性或项目性的指定性质的赛课。

（三）现在村小工作，或一直在条件艰苦的金铃乡、金竹乡、龙潭乡、新乐乡、洗新乡、栗新小学工作满5年、10年、15年及以上的教师分别得1分、2分、3分。

所有突出贡献分单项内不累加（只选择最高分），不同类之间的得分可累加，但总加分不超过7分。

**说明：**

1. 所需依据，由参考者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当场验证、核实、签字后，返还原件。

2. 选定“教学效果”的考核年度和考核项目应在报名时注明。

3. 以报名时向县教委提供的依据为准，报名后提供的依据无效。凡因参考者本人造成的失误，由参考者自行负责。

4. 提供虚假依据者，一经查实，依据相关纪律规定予以查处，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且不能参加下一年度的县城中小学公开考调教师的考试。